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考核折算科研文献

文献形式：文献综述

文献题目：国际法中关于反制措施的文献综述

博士论文题目：国际法中的反制措施问题研究

导　　师：左海聪

作者姓名：杨越毅

专　　业：国际法学

学　　号：**202100520106**

国际法中关于反制措施的文献综述

摘要：近年来，随着中国综合国力的提高以及海外利益的扩大，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借国家安全等理由单方面扩大实施制裁，并认为中国经济、政治的崛起是美国产业链竞争和世界制造竞争中的巨大威胁。针对当下愈演愈烈的中美战略竞争态势以及中国在新时期面临的这些挑战，中国在国家层面推进相关反制立法构建自己的制裁法律制度、保障我国主体依法反制外国单边制裁的需求十分迫切，构建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是我国当前乃至今后很长一段时期的重点任务。在当前国际法理论与实践发展的宏观背景下，国际法学界针对制裁与反制裁的议题展开了系统性研究，产出了丰富的学术成果。然而，现有国内外研究成果多聚焦于制裁的合法性、域外管辖权以及应对策略分析，对于当前制裁以及反制裁随着时代发展显现出的新内涵缺乏系统性阐释，对于反制措施的国际法性质以及合法性的研究成果更付阙如，对于制裁和反制措施的实践效果评估不足，特别是缺乏国际法视角下比较研究的实证支撑。在中国《反外国制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商务部、外交部等法律实践中，较为普遍的表述为“反制措施”。但是，“反制措施”这一术语在国际法上并无直接对应概念。因此，厘清反制措施的在国际法中的概念和性质，梳理其适用的国际法依据，并为其执法和司法实践提供合法有效适用意见具有必要的研究价值。

关键词：反制措施；制裁；反措施；阻断办法；反外国制裁法

一、国外研究综述

（一）关于制裁与反制裁的研究

国外学者长期以来对制裁和经济制裁的内涵进行了深入研究。凯尔森（Kelsen）认为制裁是法律所内生的，是针对违法行为的强制性回应，以迫使行为人遵守法律。[1] 拉斯韦尔（Lasswell）与阿伦斯（Arens）从行为调控的角度出发，将制裁界定为一种旨在鼓励遵守行为并抑制不遵守行为的政策工具。这一概念强调了制裁的双重功能，既具有激励性，又具有约束性。[2]随着现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迅猛发展，大国之间在应对国际争端时，逐渐摒弃了直接武力对抗或暴力冲突的传统方式，转而更加倾向于采用经济和贸易金融手段作为主要的制裁工具。这种转变不仅体现了国际社会对和平解决争端的追求，

[1] HANS KELSEN, THE LAW OF THE UNITED NATIONS 706 (Praeger 1950).
[2] Lasswell H D, Arens R. *The role of sanction in conflict resolution*. 11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967, 27, 39(1967).

也反映了现代战争形态的深刻变化。通过实施贸易限制、金融封锁等经济制裁措施，大国能够在避免直接军事冲突的同时，对目标国家施加压力，迫使其改变政策或行为，从而维护国际秩序和自身利益。这种以经济手段为主导的制裁方式，已成为现代国际关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策略。对于经济制裁，霍夫鲍尔（Hufbauer）的定义获得了学界的广泛认同。他将经济制裁描述为“蓄意的、政府鼓励撤出或威胁撤出习惯贸易或金融关系的行为”，这一定义突出了经济制裁的政府的主导性以及对经济关系的干预性。[3]同时，从实施目的的角度，部分学者提出了更具针对性的界定。他们认为经济制裁本质上是一种以经济手段实现政治目标的政策工具。具体而言，制裁发起国通过施加经济压力，迫使目标国改变其政策或行为，从而达到特定的政治目的。这一观点强调了经济制裁的工具性特征及其与政治目标的密切关联。洛温菲尔德（Lowenfeld）从措施性质的角度进行了界定。他认为经济制裁是为反对目标主体的特定行为，或促使其改变政策、实践乃至政治结构，而采取的经济性措施，这些措施与外交或军事手段有着本质区别。这一定义突出了经济制裁的独特性，将其与外交施压和军事干预区分开来。[4]瓦伦斯汀（Wallensteen）认为经济制裁是“国家或国家集团通过实施经济、金融、贸易或其他形式的对外制裁，以达到政治、经济目的”。[5]这些定义虽然侧重点不同，但都揭示了经济制裁的核心特征：首先，它是一种政府主导的政策工具；其次，它以经济手段为主要实施方式；再次，其目标往往超越经济层面，涉及政治、安全等领域；最后，它具有强制性和惩罚性的特点。

关于制裁的实际效果，学界普遍认为其难以完全实现预期目标。霍夫鲍尔（Hufbauer）的研究表明，仅有少数经济制裁能够达成既定目的，而大多数制裁因发起国与受制裁国之间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及相互矛盾的目标，往往导致制裁决心和意图的模糊性，从而使得制裁效果不尽如人意。[6]然而，尽管制裁的效果存在争议，但其数量却持续增加，热度不断攀升。对此，从跨学科研究的理论视阈切入，斯梅茨（Smeets）基于政治经济学分析框架，揭示了经济制裁的本质属性，其并非独立运作的政策工具，而是作为复合策略体系中的协同要素发挥作用。制裁效能的实现根本上依赖于与其他施压手段的系统性配合，这种多维干预机制的整合效应，使得经济强制措施能够突破单一政策工具的局限性。相较于军事干预的高风险性，制裁往往因其非暴力属性在国际政治实践中展现出独特的价值定位，既能在维系外交互动基本框架的前提下传递

[3] GARY CLYDE HUFBAUER ET AL., ECONOMIC SANCTIONS RECONSIDEREAD, 3 (Peterson Institution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3rd ed. 2007).
[4] ANDREAS F. LOWENFEL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85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nd ed. 2008).
[5] Peter Wallensteen, *A Century of Economic Sanctions: A Field Revisited*. Uppsala University 1, 23 (2000).
[6] GARY CLYDE HUFBAUER ET AL., ECONOMIC SANCTIONS RECONSIDEREAD, 3 (Peterson Institution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3rd ed. 2007).

政治信号，又可作为实现战略目标的优先方式。[7]由此可见，制裁的有效性仍是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不同研究视角下的结论也存在差异。总体而言，国外学者对经济制裁效果的研究多聚焦于量化分析和变量梳理，重点探讨了影响制裁有效性的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政治结构维度如目标国政权稳定性、决策层抗压弹性等制度性要素，经济韧性如目标国市场开放度、产业多元化程度及外汇储备水平，地缘关联如发起国与目标国间的贸易依存度、历史互动模式以及区域联盟关系等。通过这种多变量分析路径为理解制裁在当代国际法中的动态作用机制提供了理论依据，同时也揭示出制裁措施在复杂地缘博弈中的功能性边界。

联合国层面的多边制裁一般被视为具有国际法合法性，但是关于单一国家发起的单边制裁或多国依据其国内法实施的联合制裁的合法性问题，西方学者观点各异尚未形成统一结论。然而，从实践角度来看，多数国家及学者普遍反对滥用单边制裁，认为这种涉及域外管辖的制裁不仅违背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也损害了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缺乏国际法理依据的单边制裁，其影响传导机制通常首先作用于目标国民众的社会经济基础层面，而非直接作用于国家治理体系。这种制裁效力传导路径的错位不仅导致普通弱势群体承受不成比例的生活成本压力，更可能诱发次生性人道主义危机，并引发一系列复杂问题与挑战。贾扎伊里（Jazairy）指出，此类单边限制性政策不仅侵蚀了民族自决权的法理基础，更通过破坏基本生活资料供应体系、阻碍医疗资源获取等途径，系统性削弱目标国民众的健康权、发展权等基本人权保障。[8]针对单边制裁合法性这一问题，国际法学界普遍呼吁构建多边监督框架，通过强化国际组织审查机制及争端解决程序等方式，确保制裁措施的实施严格遵循国际强行法规范及相称性原则。[9]同时，各国政府在制定和实施单边制裁时，应更加审慎地评估制裁可能产生的长期影响，系统考量政策对目标国社会经济结构、区域稳定格局及跨境人权保障的潜在连锁效应，实现政策目标与权利保护的动态平衡。这种平衡机制的建立，既能维护国际法律秩序的公正性，又可以最大限度降低经济强制措施对非目标群体的附带损害，在维护国际秩序与保护人权之间寻求平衡，避免单边制裁在国际层面的滥用。

关于制裁的域外管辖权问题也是国际法学界长期争论的议题，而域外管辖和域外适用问题也直接关系着制裁的国际法合法性。洛温菲尔德（Lowenfeld）指出，美国实施的经济制裁域外适用与国际法相悖，因为其试图通过不合理的

[7] Smeets, Maarten, *Can Economic Sanctions Be Effective?*, WTO Staff Working Paper, No.ERSD-2018-03, 2 (2018).
[8] Jazairy I., *Unilateral Economic Sanctions, International Law,and Human Rights*, 33(3) Ethics & International Affairs, 302 (2019).
[9] Julia Schmidt, *The Legality of Unilateral Extraterritorial Sanction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27(1) Journal of Conflict and Security Law, 53, 81 (2022); KC, Surya P. Subedi, ed. *Unilateral Sanctions in International Law*. Bloomsbury Publishing, 19, 59 (2021).

强制手段对完全发生在境外的行为进行规制，以实现自身的司法管辖权。[10]尽管目前尚未形成明确的规范体系，但国际习惯法应当对单边域外法权的使用加以限制。然而，也有学者持不同意见。林加尔特（Ryngaert）主张，当存在充分证据表明国家安全或国际安全面临直接威胁，或处于战争等紧急状态时，制裁措施的域外适用在国际法框架内具有正当性依据。[11]在国际法语境下，次级制裁引发的争议性集中体现在其域外管辖属性上。作为经济制裁体系中的特殊形态，次级制裁通过规制第三国实体与目标国的经贸往来，实质上将国内法效力延伸至国际关系领域。这种突破传统属地管辖原则的执法模式，因其涉及对他国经济主权的潜在干预，成为国际社会关于域外管辖讨论的核心争议焦点。学界普遍认为，次级制裁的合法性困境源于其双重属性，既作为维护国家安全的经济手段，又在实践中频繁构成对国际法主权平等原则的挑战，这种内在矛盾导致其成为现代国际法理论建构与实务操作中的关键争议问题。杰弗里（Jeffrey）从国家管辖权的角度出发，结合属地管辖权和属人管辖权，提出了国土次级制裁（terrinational secondary sanctions）的概念，认为制裁发起国有权对在其境内的第三国实体进行管辖，进一步拓展了管辖权的范围。[12]古鲁莱（Gurulé）从功能主义视角论证次级制裁的合理性，认为其在阻断恐怖主义资金链方面具有独特效能，能够通过金融威慑机制促进全球安全格局的稳定。[13]在实践中，美国财政部在公布特别指定国民与被隔离人士清单（Specially Design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 SDN 清单）时会标注次级制裁标识，以此表明金融机构和其他人士可能因与被制裁人士从事特定交易或活动面临制裁风险。扎加里斯（Zagaris）通过实证研究指出，美国通过限制涉案金融机构进入本国市场的监管手段，有效构建了反恐融资的国际防火墙。[14]根据美国行政令的授权，与被制裁个人开展特定交易将面临次级制裁风险，美国财政部可以禁止在知情情况下代表特别指定全球恐怖分子进行或协助任何重大交易的外国金融机构在美国境内开立或维持代理账户或通汇账户，或者就此设定严格条件。克劳兰德（Krauland）与拉帕（Rapa）系统考察了美国对伊朗制裁体系，揭示次级制裁对非美国主体产生的双重效应，既形成跨国商业活动的合规风险，也催生了规避风险的制度创新。在实践中，反规避也逐步成为保证制裁效果的关键措施之一。菲茨杰拉德（Fitzgerald）则从国际法原则角度批判单边制裁的越界性，认为将第三国纳入制裁范围不仅缺乏法理基础，更构成

[10] ANDREAS F. LOWENFEL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85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nd ed. 2008).
[11] RYNGAERT CEDRIC, JURISDIC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118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12] Meyer Jeffrey A. *Second Thoughts on Secondary Sanctions*, 30(3)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909 (2018).
[13] Gurulé Jimmy, *Utilizing Secondary Sanctions to Curtail the Financing of the Islamic State*, 18(1) Georgetow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39 (2017).
[14] Zagaris Bruce, *Counterterrorism and Economic Sanctions*, 35(9) International Enforcement Law Reporter, 347 (2019).

对主权平等原则的实质性破坏，这种将国内法凌驾于国际规则之上的做法严重挑战现行国际秩序。克利夫兰（Cleveland）认同并指出次级制裁试图规制第三国与外国实体间的交易关系，本质上超越了国际法赋予的主权管辖边界。不同学者的观点交锋，折射出制裁域外适用问题在国际法理论与实践中的复杂性。对于域外长臂管辖权以及次级制裁的违法性探讨，也是本文研究的重点之一。

（二）关于国家责任理论与反措施的研究

反措施是晚近国际法中发展出来的一个新概念。1979 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在起草《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以下简称《国家责任条款草案》）过程中，正式采纳了反措施这一概念，并将其定义为："一国采取的与其对另一国的某项义务不符的行为……如果该行为作为另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的结果，而构成针对该另一国的符合国际法的措施。"[15]

在国际法理论体系中，反措施的制度建构始终与制裁机制存在复杂的关联性。国际法委员会在《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编纂过程中，反措施的最初表现形态便是"合法实施的制裁"，并将反措施界定为促使责任国履行国际义务的法律工具，其制度渊源可追溯至传统国际实践中的制裁机制。根据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委员会的操作框架，现代制裁体系通常涵盖全面经贸限制、军事与武器禁运、外交关系降级等多元化手段，其中部分措施与反措施的执行方式存在功能性重叠。然而有学者反对在《国家责任条款草案》中使用制裁概念，认为制裁并不等同于反措施，质疑将"制裁"概念引入国家责任体系的适当性，认为其隐含的惩罚性特征可能引发主权干涉的争议。相较而言，"反措施"概念更强调程序正当性，其适用需严格遵循相称性原则，且以恢复正常法律状态为根本目标，具有可逆性和临时性特征。[16]同时，反措施这一术语的使用也契合《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强制措施的中立化表述，没有使用"制裁"，而是使用"措施"，更体现了国际社会对主权平等原则的深层考量。

从规范结构分析，《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 2 条确立了国际不法行为二元构成要件，一是国家行为可归责性，二是国际义务违反性，两者共同构成国际不法行为的在国家责任理论中的基础。在此前提下，反措施是排除了自身行为的不法性的特殊情形，与国家责任理论中的同意、自卫、不可抗力、危难和紧急情况等制度构成并列关系。反措施制度功能定位于受害国的合法救济手段，通过临时性权利限制促使责任国终止国际不法行为、履行赔偿义务。这种制度

[15] YILC, 1979, Vol. II, part 2, p.115.

[16] HANS KELSEN, THE LAW OF THE UNITED NATIONS 706 (Praeger 1950); Robert Ago, *Eighth Report on State Responsibility*, 2 YILC 47 (1979); James Crawford, *The ILC's Articles on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for Internationally Wrongful Acts: A Retrospect*, 96 AJIL 882 (2002).

设计既维护了国际法律秩序的有效性，又通过严格适用条件防止反措施权利的滥用，体现了国际法在秩序维护与权力制约间的平衡。

反措施的概念由报复发展而来，指以非武力的手段对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单方面采取对抗的措施。马尔科姆·肖（Malcolm Shaw）通过概念溯源研究指出，当代反措施体系实质上承袭了报复制度的法律内核，其本质仍属国家层面的私力救济范畴。[17]克劳福德（Crawford）进一步阐释了这一制度的现代特征，强调反措施本质上是受害国针对他国国际不法行为实施的单边性、非武力对抗手段，其合法性基础建立在对不法行为的正当回应之上，但需受和平性原则与临时性特征的双重制约。反措施这种法律机制在历史演进中曾以合法报复、自我保护或自助等不同形态存在，但随着国际法体系的发展，其概念边界逐渐明晰。此外，此外，与反措施存在密切关系的近似国际法概念还有制裁、报复、反报、自卫等。它们之间的区别与联系主要集中在针对行为是否合法、行为本身是否合法、是否具有惩罚性、能否采取武力手段等方面。[18]关于上述概念的辨析也是本研究第二章的重点内容。克劳福德（Crawford）指出尽管《国家责任条款草案》未对反措施进行明确定义，但通过条款解释可推知其制度框架，反措施可以被定义为受害国为回应责任国的不法行为而采取的国际不法行为措施，通过暂时中止条约义务、实施财产冻结等非武力手段，对责任国形成法律压力，目的是促使责任国停止其不法行为和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19]

在当代国际法律秩序中，反措施制度构成国家责任制度的关键性规则，其本质上发挥着国际争议解决体系中私力救济机制的作用。作为国家责任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制度通过赋予受害国在特定条件下实施非武力性对抗手段的权利，弥补了国际社会缺乏中央强制机关的制度性缺陷。比例原则在该制度中的规范价值已形成普遍共识，学界普遍将其视为评估反措施合法性的关键要件。然而，由于国际法尚未建立量化的适用标准，学术界主要依托国际法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国际司法案例及仲裁实践展开理论建构，着重探讨反措施实施中的比例限度问题。这种研究路径旨在构建兼顾效能与约束的规范体系，既确保反措施能够有效促使责任国履行义务，又防止其异化为惩罚性工具。坎尼扎罗（Cannizzaro）提出的二元分析框架为比例原则的适用提供了创新视角。其理论强调了比例原则在国际反措施中的意义，并将反措施关于比例原则的应用解构为内部与外部双重维度，内部相称性聚焦于具体措施强度与预期目标的适配度，外部相称性则关注整体措施体系与初始不法行为危害性的对应

[17] Malcolm N. Shaw, International Law 79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18] James Crawford, *The ILC's Articles on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for Internationally Wrongful Acts: A Retrospect*, 96 AJIL 882 (2002).
[19] James Crawfor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anctions and Countermeasures, a contribution to the Colloquium of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Geneva) on United Nations Sanc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1999).

关系。这种分层审查机制完善了反措施合法性判断标准，通过审查措施与目的和合理性提供了方法论支持。[20]

随着国际法多边化发展趋势，反措施制度的单边属性面临局限性，学界提出了第三国反措施的理论创新并受到较多关注。卡特塞利（Katselli）系统考察了这一概念在国际法委员会工作中的演进脉络，指出其制度建构需重点解决比例原则适用标准缺失与权利滥用防范等核心问题。[21]这种理论拓展反映了国际社会对集体安全机制的追求，同时也凸显了多边法律秩序下权利救济的复杂性。近年来，随着数据以及网络发展，在网络空间法律治理领域，反措施的第三方效应引发了广泛学术讨论。辛克尔（Hinkle）通过分析爱沙尼亚对俄罗斯网络攻击采取反措施的案例，指出虽然此类措施可能对第三国产生不可预见的溢出效应，但只要符合必要性原则，其合法性基础不应被否定。[22]此外，施密特（Schmitt）和皮茨（Pitts）的研究进一步深化了这一议题，他们聚焦网络反措施对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和跨境金融活动的间接影响，认为仅对第三方利益造成附带影响而未实质损害其法定权利的反措施，仍可被视为具有合法性。[23]这些研究反映了反措施制度在数字时代面临的范式转型，从传统的双边救济模式向多边协同机制演进，从物理空间向虚拟空间延伸，从单一领域向复合领域拓展。

反措施与制裁之间的关系学界长期以来一直有争议，反措施制度本身尚未形成成熟的国际法规则体系，其与制裁的关系存在广义与狭义两种解释路径。广义解释将反措施纳入制裁的范畴，视其为一种特殊形态的制裁机制；而狭义解释则将制裁界定为国际组织主导的集体化反措施形式。霍夫鲍尔（Hufbauer）的研究表明，两者在行为方式上具有高度同质性，均表现为政府通过限制贸易、金融等常规关系来回应不法行为，具体手段包括贸易禁运、资产冻结、人员流动限制等。[24]然而，行为方式的相似性并不能掩盖两者在制度功能上的本质差异。这种差异主要体现在目的属性与实施特征两个维度：其一，反措施以促使责任国履行义务为根本目标，具有临时性和可逆性特征，一旦目的达成即应终止；而制裁则往往带有惩罚性目的，可能包含限制资源获取、政治施压甚至政权更迭等多元目标。其二，反措施严格禁止使用武力手段，其合

[20] Enzo Cannizzaro, *The Role of Proportionality in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Countermeasures*, 12(5)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889, 916 (2001).
[21] Katselli E, *Countermeasures by Non-Injured States in the Law on State Responsibility*, Europe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8 (2005).
[22] Katherine Hinkle, *Countermeasures in the Cyber Context: One More Thing to Worry About*, 37 YJIL, 20 (2011).
[23] Schmitt, Michael N., and M. Christopher Pitts. *Cyber countermeasures and effects on third parties: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regime*. *International Law from a Baltic Perspective*. Brill Nijhoff 258-280 (2020).
[24] GARY CLYDE HUFBAUER ET AL., ECONOMIC SANCTIONS RECONSIDEREAD, 3 (Peterson Institution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3rd ed. 2007).

法性建立在相称性和必要性原则之上；相比之下，制裁在实践中可能突破非武力限制，特别是在集体安全机制下可能包含军事干预等强制措施。

值得注意的是，现代国际法实践中出现了反措施和制裁功能的交叉与融合。反措施吸收了传统制裁体系中促使遵守国际法的功能要素，而将惩罚性功能剥离，形成了以恢复法律状态为核心的新型救济机制。因此，惩罚性的存在与否是制裁与反措施的区别之一。这种功能分化反映了国际社会对国家单边行为的规范化努力，也体现了国际法从权力政治向规则治理的转型趋势。

（三）关于阻断与反制裁立法的研究

一国对外实施具有域外管辖权的法律，这违背了国际法上的管辖原则，侵犯了其他国家的主权，必然引发其他国家的反对。[25]从适用范围上看，阻断法的发展过程可划分为两个阶段。在第一个阶段，阻断法局限于在司法协助层面对损害本国司法主权的取证、执行等司法协助请求进行立法阻断，主要针对的是司法协助中的不当请求问题。第二阶段的阻断法则禁止本国当事人遵守有关经济制裁的外国法律。

在国际法实践中，阻断法作为一种防御性立法工具，其核心功能在于限制外国法律在本国管辖范围内的域外适用效力。从历史演进来看，各国应对以美国制裁为代表的反制策略呈现多元化特征：其一，部分国家选择通过国内法修订满足美国要求，如日本采取妥协性立法以降低制裁影响；其二，以欧盟成员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倾向于制定阻断法，通过立法手段明确反对美国过度域外管辖权主张，认为其违背国际法基本原则；其三，俄罗斯等国则采取更具对抗性的反制裁立法模式，形成针锋相对的法律防御体系。

关于阻断法的立法目的，学界普遍认同其作为应对域外管辖和制裁的工具属性。达维拉（Davila）将其定位为一种兼具战略防御与谈判筹码功能的制度设计。[26]斯克里南（Screenan）和沙莱克（Shalek）的研究进一步揭示了各国立法动机的差异性，例如法国侧重信息主权保护，德国关注证据规则的确定性，英国则体现贸易保护主义倾向。[27]从制度渊源看，阻断法最初产生于反垄断法领域，鲁莱特（Roulette）和霍达（Hoda）的研究表明，美国反垄断诉讼中的证据开示制度因其域外效力引发了广泛主权争议。[28]随着实践发展，阻断法的适用范围逐步扩展至经济制裁领域，其规范体系包含报告义务、禁令制度、追

[25] Patrick C.R.Terry, *Enforcing U.S. Foreign Policy by Imposing Unilateral Secondary Sanctions: Is Might Right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30 Wash. Int'l L.J.1(2020).
[26] Davila, Erica M., *International E-Discovery: Navigating the Maze*, 8 *Pitt. J. Tech. L. & Pol'y* 1 (2008).
[27] Sreenan, Gregory P., and Jeffrey B. Shalek, *Blocking Statutes and Their Effect on American-Style Discovery Abroad*, 25 Brief 59 (1995).
[28] Rouhette, Thomas, and Ela Barda, *The French Blocking Statute and Cross-Border Discovery*, 84 *Def. Counsel J.* 1 (2017; Hoda, M. J., *The aérospatiale dilemma: why US courts ignore blocking statutes and what foreign states can do about it*, 106 *Calif. L. Rev.* 231 (2018).

偿机制和豁免条款等核心要素，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法律防御网络。尽管多数阻断法未明确指向特定国家，但在实践中主要针对美国经济制裁的域外扩张，反映了国际社会对单边主义法律扩张的集体抵制。

阻断措施在实践中的执行效能问题引发了学界的广泛关注。柯伦（Curran）通过实证研究发现，美国司法系统对阻断立法普遍持消极态度，其司法实践呈现出“不尊重、轻视甚至无视”的特点，这严重削弱了阻断措施的实际约束力。[29]鲁莱特（Roulette）与巴尔达（Barda）进一步揭示了执行困境的制度根源，其一，违反阻断措施的处罚力度显著低于国内法标准，导致违法成本过低；其二，跨国企业往往陷入遵守东道国阻断法还是服从美国制裁令的两难选择，这种合规冲突实质上构成了阻断措施的主要实施障碍。[30]马洛伊（Malloy）的研究深化了这一问题的理论认知，指出阻断立法本质上是通过制造法律冲突来对抗域外制裁，但这种制度设计在实现防御目的的同时，也给市场主体带来了显著的合规风险。这种困境具体表现为，本国企业既要维护国家经济主权，又要避免遭受域外制裁，而跨国企业则需要在相互冲突的法律义务间寻求平衡。[31]这种双重困境不仅影响阻断措施的实施效果，还可能对国际经贸秩序产生深远影响。

（四）关于外文文献综述的简评

从已有的初步文献分析情况来看，现有国外研究成果主要围绕制裁的合法性基础、域外管辖权争议及应对策略展开，从学理上阐释制裁以及反制裁的国际法含义和比较分析反制裁的国际实践及其效果的成果相对缺乏，特别是关于反制措施在国际法体系中的性质界定与合法性评估的系统性研究仍显薄弱。

近年来，由于外国的企业实体乃至个人遭受越来越多而且越发严苛的美国经济制裁措施的影响，因而学术界也开展了许多讨论，提出意见建议。随着科技水平发展变革，对于制裁与反制的外延也在不断拓宽，对于国家安全、新兴与基础技术的意涵也在实践中不断丰富。

与此同时，围绕反制措施的国际法合法性的探讨也持续深化。通过对外文相关文献的搜集和考察，可以发现各国学者对于制裁与反制裁问题的研究基于国家立场的不同切入角度和研究侧重也有较大差异。总体而言，美国学界表现出强烈的实用主义倾向，其研究涵盖了制裁的国内法根基与国际法依据，探讨了利益集团如何影响美国制定制裁决策的机制，分析了美国实施制裁的核

[29] Curran, Vivian Grosswald, *United States Discovery and Foreign Blocking Statutes*, 76 *La. L. Rev.* 1141 (2015).
[30] Rouhette, Thomas, and Ela Barda, *The French Blocking Statute and Cross-Border Discovery*, 84 *Def. Counsel J.* 1 (2017).
[31] MICHAEL P. MALLOY, UNITED STATES ECONOMIC SANCTIONS: THEORY AND PRACTICE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Press, 2001); Anthonius de V., Council Regulation No. 2271/96 (the ‘EU Blocking Regulation’), 26 (8)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yer, 348, (1998).

心动因及显著特征，并总结了制裁措施成效与挫败的关键因素及其带来的启示。此外，美国学者在次级经济制裁领域的研究呈现显著的地域性特征，其价值取向与功能定位始终遵循学术研究紧密对接本国政策实践的路径依赖，以强化美利坚合众国制裁机制的战略效能为核心关切，无论是经济、政治还是法律维度，均致力于服务于美国的国家战略，聚焦于提升美国经济制裁的有效性与合法性。相比之下，欧洲及其他国家的学者更侧重于防御性视角，将研究重心放在了如何有效应对制裁对本国造成的深远负面影响上，他们的发展趋势倾向于推动将此类制裁纳入国际法的管辖范畴，以实现法律上的规制。

对于中国反外国制裁法律体系而言，相关外文文献还非常有限，尤其是国外学者对此的研究尚在观察研究阶段，目前仅有少部分学者对中国的反外国制裁法与阻断办法进行以介绍性为主的研究。由于中国反制法律体系发展迅速，需要学术界与实务界共同努力，借鉴国外反制措施的积极经验的基础上，将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构建与思考成果带向国际层面，这也是本文研究及写作的意义。

二、国内研究综述

（一）关于制裁与经济制裁的研究

我国对于制裁与反制裁问题的研究，虽然起步较晚，但相对发展迅速。当前我国学者就制裁与反制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梳理制裁的概念和制度，并对其影响进行了探讨；二是对制裁与反制裁的法律依据进行深入分析；三是分析制裁尤其是单边经济制裁的合法性问题。

就制裁概念来讲，国内学者多以国际上较为公认的凯尔森（Kelsen）以及霍夫鲍尔（Hufbauer）的定义为研究基础，并结合实践发展提出新释义。从法律规范的视角来看，“制裁”这一概念特指针对违反法律规范或规则的行为所采取的强制性惩罚措施。霍政欣梳理了制裁的演进过程，指出在传统国际法时期，制裁机制主要被西方发达国家用作推行强权政治的工具，其表现形式多为单边性质的强制措施。随着国际法在二战后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制裁的功能定位发生了显著转变，逐渐演变为联合国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方式。在现代国际法体系中，狭义的制裁特指由联合国安理会直接实施或授权其他国际组织执行的集体制裁。这种制度转型不仅反映了国际社会对单边主义的限制，也体现了国际法从权力导向过渡为规则导向的演进趋势。[32]杜涛指出制裁机制不仅具有惩罚违法行为的属性，还超越了传统的受害国自救范畴，

[32] 霍政欣：《<反外国制裁法>的国际法意涵》，载《比较法研究》2021 年第 4 期，第 148 页。

体现了国际社会的集体意志。[33]马光进一步阐释了制裁的内涵，将其界定为国家或国际组织针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主体施加不利后果，以促使其改变特定政策或行为的强制措施。[34]

当前国内学者对于制裁的研究多集中在经济制裁领域。叶研从权力与市场关系的视角切入，认为经济制裁的本质是强国利用其国家权力扭曲市场下的自由经济往来。[35]廖诗评则关注制裁主体的多元化趋势，指出传统上由主权国家实施的双边制裁模式已发生显著变化，国际组织逐渐成为重要的制裁主体，而被制裁对象也从国家扩展到个人、企业等非国家行为体。这种制度变迁反映了国际法实践从国家中心主义向多元主体参与的转型特征。[36]

对于经济制裁尤其是次级经济制裁的合法性问题也是讨论较多的争议焦点，从法律角度看，次级经济制裁形式本质上是一种“长臂管辖”的扩张性实践。杜涛的研究揭示了美国实现制裁域外效力的三种路径，其一是扩展属人管辖范围，其二是增加属物管辖事项，其三是将无实质联系的第三国主体纳入制裁范畴，通过构建美国关联性推定规则，将第三国实体与原始目标国的正常往来视为触发制裁的要件。[37]刘建伟进一步阐释了次级制裁的制度功能，认为其实质是制裁发起国对与原始目标国存在合法经贸联系的第三方施加压力，通过胁迫第三方参与制裁以增强对目标国的封锁效果。这种机制通过强制第三方主体在维系既有商业网络与规避制裁风险间作出非此即彼的选择，最终形成对目标国的立体封锁效应。[38]刘道纪与高祥的研究则从国际法基本原则出发，指出次级制裁不仅突破了传统管辖权界限，还违背了不干涉内政原则，其合法性存在根本性缺陷。他们认为，美国频繁诉诸次级制裁的原因在于初级制裁效果有限，且难以有效协调多边制裁机制。[39]杨永红从国际秩序角度对次级制裁提出批判，认为其破坏了主权平等原则，既不符合国际习惯法关于反措施的规定，也有悖于美国司法实践中倡导的审慎克制原则。[40]对于次级制裁的讨论反映了单边主义对多边国际法律秩序的冲击，凸显了国际社会在经济制裁领域构建规范性框架的紧迫性。

关于反制裁与反制措施的概念界定，国内学者普遍的观点是反制裁是指被制裁国为应对制裁国的强制措施而采取的对抗性行动，其本质是对制裁行

---

33 杜涛：《国际经济制裁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23 页。
34 马光：《论反制裁措施的国际合法性及我国反制裁立法的完善》，载《法治研究》2022 年第 1 期，第 152 页。
35 叶研：《美国经济制裁背景下的中国阻断法体系建构》，载《国际经济评论》2022 年第 2 期，第 120 页。
36 廖诗评：《中国法域外适用法律体系视野下的行政执法》，载《行政法学研究》2023 年第 2 期，第 63 页。
37 杜涛：《欧盟对待域外经济制裁的政策转变及其背景分析》，载《德国研究》2012 年第 3 期，第 18-31 页。
38 刘建伟：《美国次级经济制裁：发展趋势与常用对策》，载《国际经济评论》2020 年第 3 期，第 144 页。
39 刘道纪、高祥：《美国次级制裁合法性问题研究》，载《南京社会科学》2018 年第 10 期，第 102 页。
40 杨永红：《次级制裁及其反制——由美国次级制裁的立法与实践展开》，载《法商研究》2019 年第 3 期，第 174 页。

为的回应与抵制。反制措施实质上是应对制裁的对抗性和报复性制裁措施，其政策目标与实施手段上与制裁具有同理性。[41]富景筠认为制裁与反制裁的力量对比是不断调整变化的，并从成本收益视角分析了反制裁的决策逻辑，表示被制裁国在采取反制措施时会综合考虑多重因素。收益方面包括维持目标国市场份额、保障双边贸易利益等，成本方面则涉及可能面临的制裁升级、国际游说支出等。这种理性选择模型揭示了反制裁行为的战略属性。[42]沈伟进一步阐释了反制措施的多维特征，认为其不仅具有工具性和政治性，还承载着道德表达功能，能够传递对他国行为的不满、抗议乃至惩戒态度。[43]就表现形式而言，反制裁措施与制裁具有高度相似性，均包含贸易限制、金融管制、资产冻结、限制入境等手段。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反制裁立法仅在本国范围内实施，其域外影响效应仍然显著，这种溢出效应体现了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单边措施的复杂影响机制。但是对于其法理基础，霍政欣认为反制裁与制裁存在根本性差异。[44]陈梦认为与经济制裁一样，反制裁和反制措施同样面临合法性质疑，需要从法律层面进行规制。[45]因此，对于反制措施合法性以及如何规制问题，也是本文研究内容与意义所在。

关于反经济制裁措施的概念，叶研将其定义为是各国针对外国的经济制裁所采取的反制和应对措施。其中“反制措施”是指被制裁国对制裁国反向实施的制裁措施，“应对措施”是指被制裁国采取的削弱外国经济制裁效果的措施。[46]陈梦认为无论是经济制裁还是反制措施，都是针对国际不法行为以贸易、金融和经济限制措施为主要手段，对其他国家或者外国实体进行惩罚和抵制的行为，属于国际法语境下反措施的范畴。[47]

对于反制裁的类型划分，虽然命名方式不同，但多数学者依据反制路径和目的将其分为两类。郭雳将其定义为两个主要类别，一种是自卫性措施，旨在阻断或减弱制裁效果，另一种是报复性措施，意图同样给予对方伤害。[48]霍政欣和叶研认为针对外国制裁的国内立法反制路径主要有“阻断”与“制裁”两种模式。前者以制裁与国内法域外适用之间的耦合关系为制度设计的着眼

---

41 马光：《论反制裁措施的国际合法性及我国反制裁立法的完善》，载《法治研究》2022 年第 1 期，第 152 页；叶研：《经济制裁与反经济制裁国际合作》，载《外交评论》2023 年第 1 期，第 30-31 页。

42 富景筠：《能源政治中的制裁与反制裁——围绕美国制裁跨西伯利亚管道和北溪 2 号管道的多方博弈》，载《美国研究》2022 年第 4 期，第 114-118 页。

43 沈伟：《中美贸易摩擦中的法律战——从不可靠实体清单制度到阻断办法》，载《比较法研究》2021 年第 1 期，第 189-196 页。

44 霍政欣：《<反外国制裁法>的国际法意涵》，载《比较法研究》2021 年第 4 期，第 144 页。

45 陈梦：《单边经济制裁和反制裁的法律规制——兼评<反外国制裁法>》，载《经贸法律评论》2022 年第 4 期，第 9 页。

46 叶研：《经济制裁与反经济制裁国际合作》，载《外交评论》2023 年第 1 期，第 30-31 页。

47 陈梦：《单边经济制裁和反制裁的法律规制——兼评<反外国制裁法>》，载《经贸法律评论》2022 年第 4 期，第 7 页。

48 郭雳：《新时代国际法律风险应对与全球治理推进》，载《中外法学》2021 年第 4 期，第 882 页。

点，通过拒绝承认并阻止外国制裁措施的法律效力来达到防御制裁的目的，着重体现应对措施的属性；后者则更进一步，通过对外国制裁进行针锋相对的反击，产生转守为攻的效果，着重体现反制措施的属性。[49]同时，叶研也总结出当前各国所采取的反经济制裁措施主要包括以下五类：一是要求本国企业建立和完善境外合规体系，最大限度遵守外国的经济制裁规则；二是鼓励在制裁发起国和第三国提起法律救济程序；三是诉诸国际纠纷解决机制；四是建立本国的阻断法体系；五是建立本国的经济制裁法律体系；六是建立本国的反经济制裁法律体系；七是推动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50]其中一至三属于典型的应对措施，旨在削弱外国经济制裁效果的措施；五和六是典型的反制措施，旨在对制裁国反向实施的制裁措施；四和七具有应对措施和反制措施的双重属性。

也有学者将反制裁立法分为三类。漆彤认为各国反制裁立法和措施可分为对抗型、规避型、抵消型三类。[51]对抗型的典范包括俄罗斯和伊朗的一些立法和措施。如俄罗斯的《关于影响（反制）美国和其他国家不友好行为的措施》，赋予了总统针对外国制裁行为采取相应反制措施的权力。伊朗的《反制裁战略法》，通过增加生产浓缩铀的比例、大量增装离心机以复兴伊朗的核工业，进而对抗西方国家的制裁。规避型突出表现为部分国家单独或联合创立的独立于“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WIFT）之外的金融结算系统。通过建立独立的支付清算系统、减少美元储备等方式降低对美元为核心的国际金融体系的依赖，抗衡美国基于美元霸权地位而在国际金融体系中的结构性权力，从而规避美国制裁对本国正常贸易投资的消极影响。如法国、德国和英国创建贸易结算支持机制（INSTEX），伊朗建立的特别贸易与金融机构（STFI），俄罗斯建立的本国独立的金融信息传输系统（SPFS）。抵消型则是直接针对他国具有域外适用效果的制裁立法或措施，制定抵消性的反制裁法，以阻断外国制裁法对本国国民的适用，保护本国国民免受次级制裁立法的不利影响。如欧盟的《阻断条例》。

叶研指出的三类反制裁立法，在以欧盟、加拿大为典型的阻断法（Blocking Statute）立法和以俄罗斯、伊朗为典型的报复性制裁（Retaliatory Sanctions）立法以外，增加了反抵制立法（Anti-Boycott），通过对遵守外国经济制裁措施的本国实体施加处罚，在效果上直接阻断由制裁发起国对第三国实施经济制裁导致本国实体拒绝同第三国实体交易的情况，多由本国用于阻断制裁发

[49] 霍政欣、陈彦茹：《反外国制裁的路径演化与中国选择》，载《社会科学》2023 年第 2 期，第 186 页。叶研：《经济制裁与反经济制裁国际合作》，载《外交评论》2023 年第 1 期，第 31-33 页。

[50] 叶研：《经济制裁与反经济制裁国际合作》，载《外交评论》2023 年第 1 期，第 31-33 页。

[51] 漆彤：《欧盟<阻断法>的适用困境及其对我国的启示——以伊朗梅利银行诉德国电信案为例》，载《财经法学》2022 年第 1 期，第 180-181 页。叶研：《美国经济制裁背景下的中国阻断法体系建构》，载《国际经济评论》2022 年第 2 期，第 113 页。

起国对第三国的次级制裁和非典型初级制裁对本国的影响。[52]沈伟则从立法和司法层面进行解读，国内立法是应对长臂管辖的主要方式，根据其采用的方式不同可以大致分为阻断法令以及与补偿措施有关的法律。欧盟的阻断法令是一种应对性的法律反制措施，阻断法令发展出四种反制性的法律安排：补偿性立法、否认性立法、抵制性立法和制裁性立法，从一定程度上抵消美国长臂管辖的消极后果。司法层面的应对措施主要是不承认或拒绝执行外国立法、裁决和行政决定，属于抵制性立法的一种。[53]

（二）关于国家责任理论与反措施的研究

对于国家责任理论和反措施的研究，国内学者与国外学者一致，主要基于《国家责任条款草案》以及相关的官方材料展开研究。本文主要对其中的反措施章节进行探讨，并以此为反制措施问题的研究提供法理基础。具体而言，在国内学术界，反措施制度的研究主要嵌入国家责任法的理论框架之中，较少作为独立研究对象进行系统探讨。李寿平在《现代国际责任法律制度》中建了规范分析框架，将反措施与“违约方不得主张履约抗辩”原则进行了关联性分析，揭示了反措施在国际责任制度中的功能定位。该研究通过法理推演揭示了反措施在国际责任体系中的双重功能定位，既作为权利救济的自主性机制，又构成国际义务履行中的衡平性调节装置。贺其治的所著《国家责任法及案例浅析》则开创了规范解释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方法论范式，以经典判例为分析样本，采用规范解释与事实解构相结合的研究路径，对《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的规范内涵进行逐条演绎。这两部著作从法理学与实证法学的维度，构筑了反措施研究的理论坐标体系，对后续学术探讨具有重要的指引价值。

关于反措施与报复、制裁等相关概念的界分问题，学界存在持续的理论争鸣。贺其治从制度功能角度界定反措施，认为反措施是指受害国针对责任国不履行其国际不法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而采取的措施，其本质是受害国针对责任国国际不法行为采取的强制性回应措施，具有暂时突破国际义务的表面违法性特征。[54]李寿平则从行为属性出发，强调反措施是针对一般国际不法行为的非武力对抗手段，[55]同时，反措施具有内在的不法性，这是区分反报和反措施的核心特征。朱磊对于反措施的内在矛盾性进行了讨论，指出一方面，反措施的存在具有合理性。在国际法治尚未健全的时期，由于缺乏有效的强制执行机制，私力救济成为维护权益的可行途径，这构成了反措施存在的现实基础。

---

[52] 叶研：《美国经济制裁背景下的中国阻断法体系建构》，载《国际经济评论》2022 年第 2 期，第 114-116 页。

[53] 沈伟：《中美贸易摩擦中的法律战——从不可靠实体清单制度到阻断办法》，载《比较法研究》2021 年第 1 期，第 189 页。

[54] 贺其治：《国家责任法及案例浅析》，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05 页。

[55] 李寿平：《现代国际责任法律制度》，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41 页。

与国际法体系的特点密切相关，基于主权平等原则构建的国际社会本质上是一个平权结构，缺乏超国家的统一执行机构，公力救济供给不足的缺陷内嵌于国际法的制度设计中，因此反措施作为国家层面的私力救济手段具有其必要性。另一方面，从制度风险维度来看，反措施将法律实施权赋予私人主体，本质上是一种私人执法的表现形式，这种制度设计潜藏着显著的危害性和不可控风险。[56]如何在反措施的制度价值与潜在风险、在尊重国家主权与维护国际法治之间构建平衡机制，成为现代国际法关于反措施制度的理论建构的核心问题，这一内在矛盾性在《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的制定过程中得到了集中体现，反映了国际社会对私力救济从放任到规制的态度转变。当前，在原有多边国际秩序遭到破坏，公力救济略显不足和滞后的情形下，反制措施作为反措施在制裁领域的延申和应用，本质上也属于私力救济的方式，应当受到国际法规制。

反措施的实施条件与限制可从实体和程序两个维度进行系统归纳。在实体要件方面，主要体现为五个核心原则：其一，目的的非惩罚性，即反措施仅用于促使责任国履行义务而非施加惩罚；其二，措施的临时性与可逆性，确保其不会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其三，主体与对象的特定性，限定为受害国针对责任国的直接回应；其四，相称性原则，要求措施强度与受到的国际不法行为严重程度保持适当比例；其五，强制性规范的优先性，即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关于禁止使用武力、保护基本人权等基本国际法义务。就程序性要求而言，反措施的实施需遵循严格的程序规范：首先，受害国负有维持与责任国沟通渠道畅通的义务；其次，在采取反措施前，受害国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包括要求责任国履行义务、通知反措施决定以及提议谈判等程序，紧急情况除外；最后，反措施的终止条件包括责任国已停止不法行为且争端已提交有管辖权的国际司法机构，或责任国已全面履行国际义务。这些程序性保障机制旨在防止反措施的滥用，确保其在国际法框架内有序实施。这种实体与程序的双重限制体系反映了国际社会对反措施制度的审慎态度，既承认其作为受害国救济手段的必要性，又通过严格的适用条件防止其成为变相制裁工具。这种平衡机制的设计体现了国际法以规则为核心的制度特征，也是反制措施在制度设计和运行中应当借鉴的思路。

对于反措施中的相称性原则，也称比例原则，在我国法学研究中的理论建构与实践应用仍处于探索阶段。当前学术探讨主要呈现两个维度，一是聚焦于该原则的规范体系研究，涉及概念起源、内涵解构、适用边界及其与合理性原则的辩证关系；二是关注其跨部门法移植与跨学科整合的可能性。学界普遍以行政法领域的适用经验为切入点，通过比较法研究吸收域外理论成果，但国际

[56] 朱磊：《论国际法上的反措施在网络空间的适用》，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9 年第 4 期，第 139 页。

法语境下，尤其是制裁与反制裁领域，相称性原则制度适用研究尚显薄弱，亟待理论突破。[57]陈征从权利限制视角切入，强调狭义相称性原则的双重内涵，一方面要求保护利益与受损利益的总体均衡，另一方面需确保权利限制手段的期待可能性。这种配置不仅要求宏观层面的价值平衡，还需要在微观层面确保具体措施的适当性与必要性，从而在维护公共利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个体权益的损害。[58]在制裁领域，相称性原则通常应用于讨论制裁的效果以及关于人权保障的平衡。李瑾采用了比例原则的“四阶”理论观点，其主张将相称性原则解构为目的正当性原则、适当性原则、必要性原则和均衡性原则这四个子原则，为经济制裁与人权保障的价值权衡提供了方法论支持。[59]因此，在反制实践中，相称性原则的适用需要结合具体个案的事实考量，应当通过精细化的利益衡量，在可能的范围内实现冲突各方利益的最优化配置，从而在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个体权益的损害。

（三）关于阻断与反制裁立法的研究

近年来，国内学者针对阻断和反制裁立法进行了多角度的研究，并重点关注了欧盟和俄罗斯等主体的反制裁立法。对于阻断法概念的界定，霍政欣认为以阻断立法应对外国制裁的法理基础在于阻断外国制裁性立法的域外适用。一国对外国实施单边制裁往往需要依托其国内法的域外适用，阻断法的立法思路是通过设置禁止履行规则以及索赔条款，以限制外国制裁法在本国域内的适用，削弱外国的域外行政管辖或减损其管辖的实际后果，从而否认和抵消外国制裁法的域外适用效果。[60]刘桂强指出当前阻断法形成了证据开示阻断条款、外国措施阻断条款、外国法院判决禁止执行条款和追偿条款四项核心条款，其最终目的是对抗外国法律的不当域外适用。对于阻断法的性质，刘桂强认为具有两大属性，一是对抗属性，从立法层面否定美国反垄断法、经济制裁法等法律在本国境内的效力；二是政治化和外交化的话语表达，本意是将阻断法作为同美国谈判的筹码，以期与美国就冲突事项达成合作。[61]阻断法是对美国滥用域外管辖权的行为所采取的法律反制措施，其政治意义大于现实法律意义。

关于最早颁布的阻断法，学界有两种说法，一是 1947 年加拿大安大略省颁布的《商业记录保护法》，另一说法是 1980 年英国颁布的《保护贸易利益法》，[62]两部法律都旨在阻断美国反垄断法的域外执行。

---

[57] 高秦伟：《论欧盟行政法上的比例原则》，载《政法论丛》，2012 年第 2 期，第 87-92 页；蒋红珍：《比例原则适用的规范基础及其路径：行政法视角的观察》，载《法学评论》2021 年第 1 期，第 52-66 页。

[58] 陈征：《论比例原则对立法权的约束及其界限》，载《中国法学》2020 年第 3 期，第 162 页。

[59] 李瑾：《比例原则在经济制裁与保护人权博弈中的适用研究》，外交学院 2023 年博士论文，第 49 页。

[60] 霍政欣、陈彦茹：《反外国制裁的路径演化与中国选择》，载《社会科学》2023 年第 2 期，第 186 页。

[61] 刘桂强：《阻断法的当代发展与价值选择》，载《中国应用法学》2022 年第 2 期，第 187 页。

[62] 杜涛：《国际经济制裁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214 页。

从历史发展角度来看，刘桂强和杜涛认为自 20 世纪 60 年代起，随着美国在反垄断、经济制裁等领域域外管辖的扩张，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以及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相继制定或更新阻断法，掀起四次立法浪潮。[63]具体来说，第一次立法浪潮在 20 世纪 60 年代至 70 年代，起因于美国在反垄断领域中域外管辖的扩张，美国通过“效果原则”对英国企业进行反垄断调查，违反了传统国际法中的属地管辖原则，构成对英国司法管辖权的侵犯。第二次立法浪潮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以 1980 年英国的《保护贸易利益法》为代表，确立了包括证据开示阻断条款、外国措施阻断条款、外国判决禁止执行条款以及追偿条款在内的阻断机制，奠定了阻断法的基本框架。随后，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以英国的《保护贸易利益法》为蓝本，分别出台了《外国程序（过度管辖）法》和《外国域外管辖措施法》。第三次立法浪潮在 20 世纪 90 年代，1996 年，美国颁布《赫尔姆斯-伯顿法》与《达马托法》，在对古巴、伊朗实施经济制裁的同时，限制外国企业在古巴、伊朗的贸易和投资活动。这一规定极大威胁到欧盟企业在伊朗等国家的投资利益。对此，欧盟理事会于 1996 年通过《关于保护免受第三国所通过法律的域外适用以及基于此或由此产生的行动影响的第 2271/96 号条例》。第四次立法浪潮是 21 世纪初，针对美国在经贸领域对外国企业肆意进行“长臂管辖”。

欧盟《阻断条例》作为应对域外制裁的典型立法例，其制度设计包含四个核心要素：首先，明确否定美国针对古巴、伊朗和利比亚的制裁法案在欧盟境内的司法效力，通过法律屏障阻却域外制裁的跨境影响；其次，确立禁止性规范，要求欧盟企业不得遵守美国制裁法案中的强制性规定，为市场主体提供明确的行为指引；再次，创设救济机制，赋予因美国制裁受损的欧盟企业诉权，允许其通过司法途径追偿损失；最后，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受制裁影响的欧盟企业及时向欧盟委员会通报相关情况，为监管机构采取应对措施提供信息支持。这种多层次、立体化的制度设计，既体现了欧盟维护单一市场统一性的决心，也反映了其对域外管辖扩张的坚决抵制态度。[64]从正向阻断效果而言，欧盟《阻断条例》有利于增强欧盟对美国贸易谈判的筹码，强化欧盟企业在美诉讼的抗辩法理。霍政欣总结了欧盟《阻断条例》的两方面对抗表现。一方面，通过立法附件明确列举禁止遵守的外国法律清单，并根据域外制裁形式的变化动态调整。另一方面，有效运用索赔条款，赋予因美国《赫尔姆斯-伯顿法》等制裁性立法受损的欧盟个人和实体诉权，允许其在成员国法院提起诉讼并

[63] 刘桂强：《阻断法的当代发展与价值选择》，载《中国应用法学》2022 年第 2 期，第 184-189 页。杜涛，周美华:《欧盟针对美国域外经济制裁的阻却法令及其法律效果》，载《欧洲法律评论》2020 年第 5 期，第 31 页。
[64] 汤诤，廖挺：《阻断法的司法适用：性质、效力与法律冲突》，载《法律适用》2022 年第 7 期，第 43-51 页。

获得可执行的判决，从而构建起完整的权利救济链条。[65]同时，阻断法本身也会带来的适用困境。漆彤通过对伊朗梅利银行诉德国电信案的实证分析，指出《阻断条例》与次级制裁之间的制度冲突使市场主体陷入两难境地。一方面可能因遵守阻断法而遭受美国制裁，另一方面又可能因违反阻断法而承担欧盟法律责任。这种制度对立迫使当事人在具体情境中进行利益权衡，主要考量违反不同法律体系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及其严重程度。[66]

2014 年 8 月，俄罗斯出台了一项针对外国制裁的新法令，该法令明确规定了反制措施，即未来 1 年，凡是制裁俄罗斯的国家，俄罗斯将对其实施反制措施，禁止限制从这些国家进口食物农产品等物资。2018 年 6 月 4 日俄罗斯总统普京签署《针对美国和其他国家不友好行为的措施(反措施)的法律》（以下简称《俄罗斯反制裁法》），赋予了总统针对外国制裁行为采取相应反制措施的权力，如停止或暂停与不友好国家或实体在特定领域的国际合作，禁止从其进口或向其出口特定产品和原材料，禁止其参与国家、地方工程或采购项目或私有化进程等。从内容上看，《俄罗斯反制裁法》是对之前以总统令设立的反制措施的总结。其本质上只是通过立法的形式来确认总统的权力，具体的实施标准和程序还需要根据特定的总统令来实现。

同时，为应对美欧制裁，俄罗斯分别在 2017 年和 2019 年成立了专门委员会，其职责包括为消除别国对俄罗斯内政的干涉提供立法方面的建议。俄罗斯财政部专门成立反制裁司，负责制定和落实相关反制措施并在降低外国制裁带来的危害方面与各部门进行协调。苏超从反制裁专属管辖权视角论证了俄罗斯的反制裁措施，表示该管辖权具有更广泛的属事范围，使法院在当事人申请的情况下以司法控制的方式阻却制裁带来的潜在风险，是比诉权更有力的反制裁工具，并认为我国可以借鉴俄罗斯的做法，在民事程序法中增加反制裁专属管辖权条款，以应对西方国家对我国的制裁，保护我国当事人的利益。[67]沈伟从国家能力理论框架，系统解构了金融制裁与反制措施的制度博弈机理，以美俄对抗实践为研究样本，重点探讨了美国的金融制裁规则体系和执行机制，以及俄罗斯反制裁措施，揭示了国家能力建设在制裁对抗中的战略支点作用。[68]具体来看，包括金融部门的安全化，在外汇、利率、贷款领域启动了一系列以国家安全为导向的非常态化经济政策，并逐步将其合法化和常态化；金融基础设施的本土化，建立独立于全球金融体系的信息交换和支付基础设施，

[65] 霍政欣、陈彦茹：《反外国制裁的路径演化与中国选择》，载《社会科学》2023 年第 2 期，第 187 页。
[66] 漆彤：《欧盟<阻断法>的适用困境及其对我国的启示——以伊朗梅利银行诉德国电信案为例》，载《财经法学》2022 年第 1 期，第 186-187 页。
[67] 苏超：《论专属管辖权的反制裁功能——基于俄罗斯“反制裁”专属管辖权的立法和司法实践研究》，载《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3 年第 5 期，第 95-112 页。
[68] 沈伟：《金融制裁与反制裁中的国家能力建设》，载《财经法学》2024 年第 5 期，第 109-113 页。

包括国家支付卡系统、银行金融信息传输体系和信用卡支付体系，作为对国际主流金融基础设施的替代性方案；外资和金融服务的多元化，在许多关键领域推动进口替代、本土化进程，另一方面也在医药、汽车、农业等诸多领域吸引外资，填补美国等西方国家资本撤出后形成的大量外资短缺。同时，为应对美国等西方国家大规模的金融制裁，俄罗斯采取了一系列针对制裁国及其个人和组织的反制措施，如限制金融交易、外国资产国有化、制定阻断制裁法律的域外效力。[69]陈梦对比了《俄罗斯反制裁法》中列举的反制措施内容与欧盟阻断法的差异。第一，《俄罗斯反制裁法》直接以“由俄罗斯总统确认的，不友好国和在不友好国管辖下、直接或间接由不友好国控制或附属于不友好国的组织和实体”为实施对象，禁止本国公民和企业与其进行货物或者服务交易。因此，制裁的范围不仅广，而且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第二，《俄罗斯反制裁法》本身内容简单，在实施途径上十分依赖总统令的进一步明确和实施。第三，《俄罗斯反制裁法》只是笼统地限制了本国公民与外国对象进行贸易，但未明确违反的后果和相应的惩罚。[70]

中国《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以下简称《阻断办法》）和《反外国制裁法》生效实施后，国内学者们从国际合法性的角度分析我国阻断法实施的路径，[71]或从提升阻断措施有效性的视角展开，提出诸多具有启发性的观点。[72]李庆明提出，为有效应对美国域外管辖下的经济制裁，中国对外关系法体系亟需得到全面完善。他强调，这一完善过程应涵盖管辖权立法的优化、国际司法协助立法的加强，以及阻断立法的建立健全。通过这些立法举措，可以构建起更为坚实的法律防线，以反制美国域外管辖的不当影响。[73]廖诗评则针对美国法域外适用所引发的经济制裁问题，提出了三条具体的反制路径。他建议，首先应充分利用美国国内法提供的救济途径，争取在法律框架内解决问题；其次，应积极借助国际争端解决机制，通过国际法的力量来维护自身权益；最后，还应采取本国法反制措施，这包括直接制定反制立法和间接完善本国法域外适用体系两种模式，以形成对美国域外管辖的有效制衡。[74]邹璞韬与

[69] 沈伟：《美俄金融制裁与反制裁之间的拉锯和对弈—理解金融反制裁的非对称性》，载《经贸法律评论》2023 年第 2 期，第 15-18 页。

[70] 陈梦：《单边经济制裁和反制裁的法律规制——兼评<反外国制裁法>》，载《经贸法律评论》2022 年第 4 期，第 6 页。

[71] 霍政欣：《〈反外国制裁法〉的国际法意涵》，载《比较法研究》2021 年第 4 期；马光：《论反制裁措施的国际合法性及我国反制裁立法的完善》，载《法治研究》2022 年第 1 期。

[72] 丁汉韬：《论阻断法的实施机制及其中国实践》，载《环球法律评论》2022 年第 2 期；漆彤：《欧盟〈阻断法〉的适用困境及其对我国的启示——以伊朗梅利银行诉德国电信案为例》，载《财经法学》2022 年第 1 期；徐伟功：《论次级制裁之阻断立法》，载《法商研究》2021 年第 2 期；叶研、张晓君：《从欧盟实践看中国阻断法体系的法律适用》，载《法律适用》2021 年第 10 期。

[73] 李庆明：《论美国域外管辖：概念、实践及中国因应》，载《国际法研究》2019 年第 3 期，第 19-22 页。

[74] 廖诗评：《国内法域外适用及其应对——以美国法域外适用措施为例》，载《环球法律评论》2019 年第 3 期，第 175-176 页。

胡城军共同指出，阻断法的执行在实践中往往会使本国当事人陷入两难的法律困境。他们面临在遵守本国阻断法与履行他国法律义务之间的艰难抉择，这一困境导致许多国家在制定阻断法后，缺乏实际适用和执行的决心，使得阻断法往往成为了一种象征性的“宣誓性立法”。因此，他们在未来我国阻断法的修订完善以及执行适用方面提出了建议，充分参考中国已有的司法实践，通过融合本土司法经验与欧盟《阻断条例》等域外实践，增强法律适用的可预期性，切实维护我国私主体的合法权益。[75]就具体制度完善而言，叶研和张晓君强调，未来立法完善应注重执法与司法层面的配套机制建设，通过加强公众守法引导，在维护国家宏观利益与保护个体权益之间寻求平衡。[76]黄文旭与邹璞韬在深入分析中国现行的《阻断办法》后指出，该办法在主体规定、法律适用以及具体细化方面仍存在诸多问题。他们建议，应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全面梳理，以确保阻断法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77]漆彤在完善我国涉外阻断法治体系的研究中提出，针对跨境法律冲突的规制边界，应当通过立法对禁止遵守域外法的适用范围进行精确界定，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判定标准。在权利救济机制层面，需从主体适格性、责任客体范畴及构成要件等方面，对阻断法令项下的民事求偿权进行具体化规范，建立司法适用指引。他强调，这些立法完善工作不仅涉及复杂的法律技术问题，更关乎国际法治话语权的博弈。通过精细化立法实现规制效能与市场主体权益保护的动态平衡，将有效提升我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规则塑造能力，为构建新型国际经贸秩序提供法治支撑。[78]这些建议为阻断立法的精细化发展提供了理论指引，体现了从形式立法向实质治理的转型趋势。由此可见，上至立法框架层面下至反外国制裁法的具体条款，是当前以及未来一段时间国内学者的一大研究重点。

（四）关于中文文献综述的简评

关于国际法中的反制措施研究是一个兼具理论与实践意义的课题。随着全球政治经济格局的不断演变，外国制裁事件频发，对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构成了严峻挑战。这些制裁行为不仅侵犯了我国的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还严重损害了我国企业的合法权益，阻碍了正常的国际贸易与经济合作。因此，如何有效阻断和反制外国制裁的不当域外适用，已成为当前亟须深入研究和解决的重大问题。

---

[75] 邹璞韬、胡城军：《外国主权强制原则之再审视——兼论阻断法之困境与利用》，载《海关与经贸研究》2021 年第 4 期，第 66-80 页。

[76] 叶研、张晓君：《从欧盟实践看中国阻断法体系的法律适用》，载《法律适用》2021 年第 10 期，第 136-152 页。

[77] 黄文旭、邹璞韬：《反制国内法域外适用的工具：阻断法的经验及启示》，载《时代法学》2021 年第 4 期，第 88-98 页。

[78] 漆彤：《欧盟〈阻断法〉的适用困境及其对我国的启示——以伊朗梅利银行诉德国电信案为例》，载《财经法学》2022 年第 1 期，第 179-192 页。

从对文献的搜集及分析可以看出，当前国内学者现有的研究成果大多从制裁，尤其是经济制裁的概念梳理入手，深入剖析了制裁与反制裁的历史演进过程，以及其实施的国际背景。学者们重点探讨了单边制裁的违法性，指出其违背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对国际秩序造成了严重冲击。同时，他们也关注了单边制裁所带来的外部影响，包括对经济、政治、外交等多个领域的深远影响。然而，在肯定现有研究成果的同时，我们也应看到，当前对于反制裁措施在国际层面的合法性论证尚显不足。尽管学者们普遍认可反制裁措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但对于其在国际法框架下的具体合法依据、适用条件和实施要求等关键问题，尚缺乏深入系统的研究。这一现状无疑制约了反制裁措施在实践中的有效运用。

此外，随着中国逐步构建自己的反制裁法律体系，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和完善为反制裁实践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然而，由于实施时间较短，相关实施细则尚在不断完善之中，且直接可供研究的适用案例相对较少，这使得对反制裁措施的具体实施效果和可能面临的问题难以进行全面评估。尽管一些学者已经逐渐开始对相关议题展开讨论，但目前国内法学界对国际法中的反制措施问题的研究尚存在诸多不足。研究角度不够全面，对反制裁措施的具体实施机制、法律效果、国际影响等方面的探讨尚显薄弱。同时，对反制裁措施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政治风险、经济风险等问题的研究也有限。因此，未来国内法学界在反制措施领域的研究应当更加成熟、更加体系化。随着国际形势的不断发展变化，反制措施在国际法中的地位和作用将更加凸显。本文的研究重点难点在于如何在国际法框架下对反制措施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和论证，为我国的反制裁实践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同时，这也为本文以及今后的相关研究留下了广阔的提升空间。

三、总结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出于对意识形态对立和对国家安全战略的考虑，美西方始终在军事、经济和科技等领域对我国施压。近年来，某些西方国家对中国及其相关实体企业与个人频频发起有违国际法基本准则的制裁，给国际贸易、国家间正常交往及企业间正常经济往来带来诸多消极影响。随着我国国际竞争力的不断提升，未来外国制裁风险将长期持续。当前，我国反外国制裁法律制度是我国建立建设涉外法治体系“工具箱”的重要组成部分，反外国制裁法律制度，主要由《反外国制裁法》《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使用办法》以及《不可靠实体清单制度》等三部法律及规章构成，自发布以来受到广泛关注。

从已有的初步文献分析情况来看，现有研究成果多聚焦于制裁的合法性、域外管辖权以及应对策略分析，从学理上阐释制裁以及反制裁的国际法含义和比较分析反制裁的国际实践及其效果的成果相对缺乏，对于反制措施的国际法性质以及合法性的研究成果更付阙如且观点不一。在《反外国制裁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实践，我国当前较为普遍的表述为“反制措施”。但是，“反制措施”这一称谓在国际法上并无直接对应概念，多数学者认为较为接近的国际法概念为“反措施”。本研究旨在通过法解释学方法分析辨析制裁、反措施、报复等国际法概念，梳理习惯国际法、国际条约法和相关国际法理论，明确反制措施的国际法性质和应当遵守的实施条件和要求等国际法义务，对于其未来适用具有基础性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同时，重点关注域外反制措施的两种法律方案，运用比较分析方法和历史分析法以欧盟的阻断型立法和俄罗斯的反制裁型立法为主要研究对象，分析其法律概念、历史演进、立法效果和发展趋势，揭示其立法规律，讨论当前域外反措施立法的实施困境，为我国的涉外领域立法，进一步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的立法和执法提供法律依据以及政策建议。

四、参考文献

[1] 【美】尼古拉斯·穆德：《经济制裁：封锁、遏制与对抗的历史》，李旭译，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4 年版。

[2] 杜涛：《国际经济制裁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 2023 年版。

[3] 沈伟：《中美经贸摩擦和国际经济秩序转型》，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23 年版。

[4] 【美】皮特·L.施特劳斯：《美国的行政司法》，徐晨译，商务印书馆 2021 年版。

[5] 孙才华：《美国经济制裁风险防范实务指南与案例分析》，人民日报出版社 2020 年版。

[6] 【美】霍夫鲍尔等：《反思经济制裁》（第 3 版），杜涛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

[7] 张曙光：《经济制裁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

[8] 贺其治：《国家责任法及案例浅析》，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9] 李寿平：《现代国际责任法律制度》，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10] 杜涛、胡洋铭：《美国国际紧急权力扩张的国际法限度》，载《美国研究》2024 年第 2 期。

[11] 黄惠康：《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的顶层擘画——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24 年第 1 期。

[12] 黄晓燕:《我国<反外国制裁法>追偿诉讼条款的适用研究》,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4 年第 1 期。
[13] 霍政欣、陈静:《论司法对国际商事仲裁的介入限度——以<反外国制裁法>第 12 条为中心》,载《商业经济与管理》2024 年第 7 期。
[14] 霍政欣、鄢雨虹:《美国对华制裁的演化趋势、国际法检视及中国因应》,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7 期。
[15] 廖凡、王慧:《从选择到义务:国际法视角下的多边主义》,载《国际法研究》2024 年第 1 期。
[16] 廖诗评、李芷馨:《应对美国对华经济制裁的体系化路径初探》,载《国际经济评论》2024 年第 5 期。
[17] 欧福永、范知智:《美国实体清单制度对我国实体影响及应对策略——基于中兴、华为、联邦快递案的实证研究》,载《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5 期。
[18] 覃俊豪:《国内法域外适用:研究路径、美国实践与中国应对》,载《学术论坛》2024 年第 2 期。
[19] 沈伟:《金融制裁与反制裁中的国家能力建设》,载《财经法学》2024 年第 5 期。
[20] 沈伟、苏可桢:《数字货币的制裁维度:非对称性金融反制裁的路径与因应》,载《世界社会科学》2024 年第 3 期。
[21] 孙安艺、胡加祥:《出口管制安全化扩张与多边贸易体制规制》,载《国际法研究》2024 年第 3 期。
[22] 徐昕、吴金昌:《单边经济制裁引发国际投资争端的路径、挑战及中国应对》,载《国际经济评论》2024 年第 5 期。
[23] 杨松、李姝娟:《单边经济制裁对多边主义的挑战与协同规制》,载《国际法研究》2024 年第 1 期。
[24] 杜玉琼、黄子淋:《论我国反制裁法的功能及其实现路径》,载《河北法学》2023 年第 6 期。
[25] 陈卫东:《我国贸易反制措施的国内法依据:构建与完善》,载《当代法学》2023 年第 3 期。
[26] 陈喆、韦绮珊:《<反外国制裁法>实施中的法律问题与完善》,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23 年第 5 期。
[27] 霍政欣:《域外管辖、“长臂管辖”与我国法域外适用:概念厘定与体系构建》,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2 期。
[28] 霍政欣、陈锐达:《反外国制裁的司法维度展开》,载《世界社会科学》2023 年第 2 期。

[29] 霍政欣、陈彦茹：《反外国制裁的路径演化与中国选择》，载《社会科学》2023 年第 2 期。
[30] 蒋正翔：《构建攻防兼备的美国“长臂管辖”反制机制》，载《重庆社会科学》2023 年第 10 期。
[31] 廖诗评：《中国法域外适用法律体系视野下的行政执法》，载《行政法学研究》2023 年第 2 期。
[32] 饶先成、徐棣枫：《“长臂管辖”下技术管制问题的制度成因、法律应对与全球治理》，载《科技进步与对策》2023 年第 9 期。
[33] 沈伟：《美俄金融制裁与反制裁之间的拉锯和对弈——理解金融反制裁的非对称性》，载《经贸法律评论》2023 年第 2 期。
[34] 沈伟、陈徐安黎：《WTO 规则视角下供应链安全规范检视及应对》，载《国际经济评论》2023 年第 6 期。
[35] 王达坡、胡加祥：《全球治理视野下美欧金融制裁泛化的挑战与应对》，载《社会主义研究》2023 年 5 期。
[36] 徐昕：《单边金融制裁泛化的法律应对》，载《理论探索》2023 年第 5 期。
[37] 杨永红、杨运涛：《论我国<反外国制裁法>第 12 条中的侵权行为及其责任》，载《国际经济法学刊》2023 年第 2 期。
[38] 叶研：《经济制裁与反经济制裁国际合作》，载《外交评论》2023 年第 1 期。
[39] 张悦：《单边制裁的非法性解析及法律应对》，载《政治与法律》2023 年第 5 期。
[40] 陈梦：《单边经济制裁和反制裁的法律规制——兼评<反外国制裁法>》，载《经贸法律评论》2022 年第 4 期。
[41] 陈阳：《二级经济制裁的法理解构与反制裁逻辑》，载《经贸法律评论》2022 年第 6 期。
[42] 丁汉韬：《论阻断法的实施机制及其中国实践》，载《环球法律评论》2022 年第 2 期。
[43] 范晓宇、漆彤：《经济制裁对国际投资仲裁的影响——基于 ISDS 实践的分析》，载《国际法研究》2022 年第 5 期。
[44] 富景筠：《能源政治中的制裁与反制裁——围绕美国制裁跨西伯利亚管道和北溪 2 号管道的多方博弈》，载《美国研究》2022 年第 4 期。
[45] 罗国强、刘恬：《我国<反外国制裁法>的适用规则及其法律调适和完善》，载《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2 期。
[46] 漆彤：《欧盟<阻断法>的适用困境及其对我国的启示——以伊朗梅利银行诉德国电信案为例》，载《财经法学》2022 年第 1 期。

[47] 易显河、王佳：《单边制裁：种类与程度；长臂和强臂管辖；真实意图和“可能”意图》，载《国际法学刊》2022 年第 2 期。
[48] 周艳云：《中国<反外国制裁法>中“歧视性限制措施”的识别》，载《环球法律评论》2022 年第 2 期。
[49] 马光：《论反制裁措施的国际合法性及我国反制裁立法的完善》，载《法治研究》2022 年第 1 期。
[50] 杨宇冠：《美国长臂管辖的起源、扩张和应对》，载《法学杂志》2022 第 4 期。
[51] 叶研：《美国经济制裁背景下的中国阻断法体系建构》，载《国际经济评论》2022 年第 2 期。
[52] 张辉：《单边制裁是否具有合法性：一个框架性分析》，载《中国法学》2022 年第 3 期。
[53] 张月姣：《中国在 WTO 诉美国反补贴措施案中胜诉的意义及启示》，载《国际法研究》2022 年第 3 期。
[54] 杜涛、周美华：《应对美国单边经济制裁的域外经验与中国方案——从〈阻断办法〉到〈反外国制裁法〉》， 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21 年第 4 期。
[55] 郭雳：《新时代国际法律风险应对与全球治理推进》，载《中外法学》2021 年第 4 期。
[56] 霍政欣：《<反外国制裁法>的国际法意涵》，载《比较法研究》2021 年第 4 期。
[57] 廖凡：《比较法视角下的不可靠实体清单制度》，载《比较法研究》2021 年第 1 期。
[58] 马忠法：《<反外国制裁法>：出台背景、内容构成及时代价值》，载《贵州省党校学报》2021 年第 4 期。
[59] 沈伟：《中美贸易摩擦中的法律战——从不可靠实体清单制度到阻断办法》，载《比较法研究》2021 年第 1 期。
[60] 叶研、张晓君：《从欧盟实践看中国阻断法体系的法律适用》，载《法律适用》2021 年第 10 期。
[61] 杜涛、周美华：《欧盟针对美国域外经济制裁的阻却法令及其法律效果》，载《欧洲法律评论》2020 年第 5 期。
[62] 霍政欣：《国内法的域外效力：美国机制、学理结构与中国路径》，载《政法论坛》2020 年第 2 期。
[63] 李寿平：《次级制裁的国际法审视及中国的应对》，载《政法论丛》2020 年第 5 期。
[64] 戚凯：《美国“长臂管辖”与中美经贸摩擦》，载《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2020 年第 2 期。
[65] 沈伟：《论金融制裁的非对称性和对称性——中美金融“脱钩”的法律冲突和特质》，载《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报》2020 年第 5 期。

[66] 朱玥：《反制美国次级制裁的欧盟经验及启示：单边抑或多边》，载《中国流通经济》2020 年第 6 期。
[67] 李庆明：《论美国域外管辖：概念、实践及中国因应》，载《国际法研究》2019 年第 3 期。
[68] 廖诗评：《中国法域外适用法律体系：现状、问题与完善》，载《中国法学》2019 年第 6 期。
[69] DEMING ZHAO, CONTEMPORARY EXPORT CONTROL LAW OF CHINA (Springer Singapore 2024).
[70] BALDWIN DAVID, ECONOMIC STATECRAFT 337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20).
[71] Katniss Xuejiao Li, *Performative Economic Sanctions: How Sanctions Work without Economic Harm*, 15 Harv. Nat'l Sec. J. 327 (2024).
[72] Chen Sheng & Hong Haoyi, *Countering, Blocking and Referring - The US "Long-Arm Jurisdiction" and China's Countermeasures*, 13 J. WTO & China 41 (2023).
[73] Beibei Zhang, *A Critical Evaluation of China's New Blocking Statute against Unfair Extraterritoriality*, 51 Hong Kong L.J. 775 (2021).
[74] Fatemeh Bagherzadeh, *Unilateral Economic Sanctions and Protecting U.S. National Security*, 44 Hastings Int'l & Comp. L. Rev. 168 (2021).
[75] I. Bogdanova, *Targeted Economic Sanctions and WTO Law: Examining the Adequacy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Exception*, 48 Legal Issues of Econ. Integration 171 (2021).
[76] Rebecca Barber, *An Explorat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s Troubled Relationship with Unilateral Sanctions*, 70(2) Int. Comp. Law Q, 346, 347 (2021).
[77] Daniel Meagher, *Caught in the Economic Crosshairs: Secondary Sanctions, Blocking Regulations, and the American Sanctions Regime*, 89 Fordham L. Rev. 999 (2020).
[78] Qingxiu Bu, *China's Blocking Mechanism: The Unreliable Entity List*, 19 J. Int'l Trade L. & Pol'y 159 (2020).
[79] A.Bill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ird-Party Countermeasures and the Security Council's Chapter VII Powers: Enforcing Obligations Ergo Omnes in International Law*, 89 Nordic J.Int'l L. 117 (2020).
[80] Jeff Kosseff, *Collective Countermeasures in Cyberspace*, 10 Notre Dame J. Int'l Comp. L. 18 (2020).
[81] Meaghan Jennison, *The More Things Change, the More They Stay the Same: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Sanctions, and International Blocking Acts*,69 Cath.U.L. Rev. 163 (2020).
[82] M.Pinchis-Paulsen, *Trade Multilateralism and U. S. National Security: The Making of the GATT Security Exceptions*,41 Mich.J. Int'l L. 109 (2020).

[83] Zhipeng He, *The Counterterrorism Mechanism Integrated into Human Rights*, 18 J. Hum. Rts. 579 (2019).

[84] Seyed Yaser Ziaee, *Jurisdictional Countermeasures versus Extraterritorial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4 Russ. L.J. 27 (2016).

[85] Susan Emmenegger, *Extraterritorial Economic Sanctions and their Founda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33 AJICL 3 (2016).

[86] Brett Weinstein, *Legal Responses and Countermeasures to National Security Letters*, 47 Wash. U. J. L. & Pol'y 217 (2015).

[87] Gregory W. Bowman, *A Prescription for Curing U.S. Export Controls*, 97 Marq. L. Rev. 599 (2014).

[88] Joseph A. Schoorl, *Clicking the Export Button: Cloud Data Storage and U.S. Dual-Use Export Controls*, 80 Geo. Wash. L. Rev. 632 (2012).

[89] Daniel Drezner, *Sanctions Sometimes Smart: Targeted Sanction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13 Int'l Stud. Rev. 96 (2011).

[90] Katherine Hinkle, *Countermeasures in the Cyber Context: One More Thing to Worry About*, 37 The Yal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Online, 20 (2011).

[91] N. Jansen Calamita, *Countermeasures and Jurisdiction: Between Effectiveness and Fragmentation*, 42 Geo. J. Int'l L. 233 (2011).

[92] Taehee Wang, *Playing to the Home Crowd? Symbolic Use of Economic Sanc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55 Int'l Stud. Q. 787 (2011).

[93] Karri Allen, *Communications Satellites and U.S. Export Controls: Correcting the Balance*, 18 CommLaw Conspectus 463 (2010).

[94] Jeffrey A. Meyer, *Second Thoughts on Secondary Sanctions*, 30(3)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905 (2009).

[95] Franck, Thomas M., *On Proportionality of Countermeasures in International Law*, 102 Am. J. Int'L. 715 (2008).

[96] Aharon Barak, *Proportional Effect: The Israeli Experience*, 57(2) 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Law Journal, 369, 382 (2007).